

，儘量用鮮花、水果來拜，目前雖已獲得若干的成效，但是民俗方面仍待改善，像送喪時所動員的車輛和人員，花費很大，在這方面民政局就缺乏努力。尤其可笑的是出殯時，還要弄些孝子哭墓像演歌仔戲似的，圍着一大羣人觀看，這方面貴局的宣導可能沒有做到。我想民俗的改善要從多方面去努力，誠如局長所講的要配合民間來做。

另外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今天臺北市對於算命問卦貴局有否管理？

黃局長字元：

這好像是屬於特種營業歸警察局管理。

羅議員世凱：

照你這麼說它是歸警察局管理，而民政局根本就不管，這和民俗風氣是否有關？

黃局長字元：

也不能說是沒有關係。

羅議員世凱：

所以我要向局長建議，因為民俗改善的問題深深和社會民眾教育有關，你不能說這是社會教育與民政局無關，我認為貴局應該來管，大概貴局第三科要負起這項責任，調查本市現有的算命卜卦一共有多少家？我舉個例子來說：最近有一對夫婦本來非常恩愛，而且已結婚了十八年，就因為夫妻恩愛所以太太總是希望先生不要變心，結果有一天兩人就一同去看相，那位看相的先生就講，唉呀！你的先生可能在五、六年以後就有桃花運，此時這位太太就想他

的先生怎麼這樣沒良心，兩人結婚已十八年，再過二、三年就二十年了，怎麼這樣寡情，太太就窮囉嗦，喂！老傢伙你會不會忘恩負義，在幾年之後嫌我老就不要我了？結果兩個人爲了這件事吵起來，而且吵得相當嚴重，我知道這事後去看他們，聽說那位先生姓張，我去跟張先生談，告訴他，你不能這樣，我還問他算一次命要多少錢？他說六百元，還有八百元的。貴局推行民俗改善，希望市民拜要節約不要大吃大喝，但是局長的看法也許和我不一樣，如民衆在利用適當的時間大吃大喝，正顯出社會繁榮，沒有什麼是非可言。而一些算命看相指指點點所帶來的影響更大。

還有剛才在上一組質詢的議員同仁也曾提出有關神壇的問題，我聽到本市有一家很有名的寺廟在替人家收驚，不知局長有否聽過？

黃局長字元：

寺廟有很多人去拜拜的情形是有啦！

羅議員世凱：

那麼有沒有替人收驚呢？

黃局長字元：

收驚也有。

羅議員世凱：

請問在廟裏替人家收驚是不是可以？

黃局長字元：

應該是不可以。

羅議員世凱：

因為我是很虔誠的佛教徒，所以我很贊成拜拜，不過在拜拜之餘還替人收驚，局長既然知道收驚是不可以的，為何還不派人去阻止？

我希望局長如有時間，會同警察局去調查，究竟本市的算命卜卦有多少處？是否要有固定的營業場所？有無法令規定要他們如何來做？如果祇賴百姓的檢舉而叫警察來取締的話，就太消極了。

以上我提的幾點建議，希望局長能夠記下來，假定你能從這些地方下手的話，民俗的問題自然而然的就會改革。本席認為民俗的改革並非一兩年就可收效，但希望你們要不斷的做，年年做，必可收到效果。

黃局長宇元：

祇要能破除迷信，這件事就會慢慢的減少。

羅議員世凱：

我也提供你幾個地方，像南陽街、新公園、中華路等地，有時間你就散散步並去算算是否對不對？看看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升官，發財，這是件很好的事情，到底他所講的有沒有道理，然後回家想一想該不該取締，是否要連繫警察局來取締？

黃局長宇元：

我們將會同警察局來連繫，對於這些看相算命的……。

羅議員世凱：

那就拜託你了，謝謝。

方廖議員水蓮：

請教局長關於里民大會的事情，本席最近兩個月來在中山區參加了二十三個里民大會，我發現出席率很低，雖然祇六個月召開一次，但出席率平均祇有十八點八六，其主要原因是區公所所職權有限，在里民大會所提的重要提案，很久都無法替他們解決，甚至有的建議案拖延了五年還未有肯定的答覆，以致里民都沒興趣來參加。因此本席建議貴局應有妥善的計畫列為重點工作定期完成，俾加強基層組織的功能。我覺得要開好里民大會，列席人員是很要緊的，除了區公所之外，環境清潔處、警察局等單位的有關人員亦應列席到會，否則里民有時提到交通或其他等問題時，都不能夠得到立即的答覆，所以本席建議貴局要做好連繫工作，請有關當地派出所的負責人都要列席參加。

黃局長宇元：

我們在里民大會的政令宣導都已排好時間，並且特別撥出十分鐘讓警察局來做有關政令的宣導。至於列席的單位，我們仍在加強，凡是列席的單位一定要派員列席，如果不去列席的話，我們還是要處分的。關於里民大會決議案執行的問題，因為有很多里民大會其討論的案子，不一定是

完全屬於里內的事情，牽涉到里以外或是整個區，所以我們將來的里民大會以改爲討論里內的事情，同時增加小型工程費，在六十九年度編列有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如果還不夠的話，將來再慢慢的增加，我們希望里內的事情都能獲得解決。

李議員德坤：

局長，里民大會的問題可以說是老生常談，無論是在前幾屆或是本屆的同仁，或在上次大會及本次的大會，大家對此問題都談得很多，而里民大會之所以始終開不好，我想其原因是非常多，同時貴局也不斷的積極在改善。我記得在上次大會質詢時，局長也曾經答覆過要儘量充實里民大會的內容及加強政令的宣導，還有一個最基本的因素，就是沒有固定的區民集會所，對於各區民集會所的取得，在目前可能很困難，所以我要請教局長，本市目前約有八百個里，究竟要有多少個區民活動中心，以適應里民大會的需要？

黃局長宇元：

目前的情形，有的一個里有一個，有些好幾個里也沒有。所以有些是過於集中，有些就太分散，依照我們的計畫，總要四至五個里要有一個集會所。

李議員德坤：

我要請教局長的是無論一里一所也好，幾個里共同合用也好，不知有否調查過本市應有多少個活動中心？

黃局長宇元：

現在祇有六十所，尚在籌建中的有七所，在六十八年度編列預算興建的也有七所，另外還有配合市場改建的，還有利用高架橋橋下，希望能夠撥出一部份作里民集會所，當然這些在過去我們都經過調查和要求，但都還沒有定案，我們的看法五個里要有一個集會所，最少四個里或三個里，不過有些地區相當困難，往往無法找到適當的場所，但是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以應里民開會。

李議員德坤：

當然在配合公共設施的興建來充爲區民集會之外，我記得局長也曾經講過，要以市價購置使用，我想這個構想非常好。不過我要請教局長，在這半年以來，貴局，以市價購置作爲集會所的進度和計畫如何？

黃局長宇元：

因爲市價和我們所規定的造價出入太大，限於目前的法令我們一時還未能辦到。所以以市價購置的里民集會所到現在一個也沒有。

李議員德坤：

還請局長拿出魄力，在這方面多花點腦筋。

黃局長宇元：

我們儘量的爭取興建里民集會所，不論是配合公共設施也好，自己找地皮興建也好，當然這要和有關單位一起合建是比較能夠辦到的，而如就日前幾座現有或將完成的陸橋橋下作爲里民集會所，比另外興建還容易解決問題。

李議員德坤：

另外要請教的是在充實內容方面，貴局一再表示要加強政令宣導作專業性的講授，這專業性的講授我認爲很好，它可以使里民大會與市民的生活相結合，但是在這一會期的里民大會，以本席出席里民大會的經驗，我想這一點好像都沒有得到……。

黃局長宇元：

李議員，我向你報告，現在我們有一個里民大會設置辦法，最近修正，草案也已經定了，就要提到市政會議討論，在這辦法核定就是要配合各里的需要，也可以有專人的講演，同時配合集會所能容納的人數做爲基本的人數，並作整個修正，希望在修正後能夠符合實際的需要。而且里民大會也不必硬性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可作彈性的伸縮，需要時也可以加開。

李議員德坤：

依你說明的內容講起來，實在是有點呆板些，如果加點專業性的講授，譬如時事分析或是花卉培植等簡單通俗的，我想可使一般的市民可以接受，因此而引起他們參加里民大會的興趣，並能提高里民大會的出席率。

黃局長宇元：

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們也已列入辦法中修正。

林議員宏熙：

本席想請教黃局長幾個問題；首先要請問局長有沒有參加過里民大會？

黃局長宇元：

祇參加本區的里民大會。

林議員宏熙：

我想你事實上也無法去參加各一里的里民大會，不過我要建議黃局長，能夠抽出幾個晚上去參加，而能實地的去瞭解一下，剛才李議員所指出的幾項，也就是里民大會爲什麼會開不好的原因，爲何里民大會的出席率到現在仍然祇佔十八點多？形成列席人員比出席人員更多。我也曾發現有某一里的出席里民祇有十八人，而列席人員確實比出席人員多，像這種會開起來是多麼浪費時間和金錢，在事前辛辛苦苦籌備的就等於一張白紙，不知局長對這點有何看法？

黃局長宇元：

里民大會是代表著直接民意討論問題的集會，這會當然是非常有意義，而開不好的原因很多，一方面由於對里民之出席與否並沒有約束力，其次主要是由於集會的場所不夠理想，有些臨時借用學校的教室，有些是在公共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個里民集會所，有個真正開會的地方，至於里民大會的內容也不要太枯燥，必須針對地方上所需要，因此在這次辦法的修正中，就配合里民的需要，或作專題講演，技藝的傳授等。

林議員宏熙：

既然對於里民大會開不好的原因，黃局長也說出幾點理由，但是你又沒有提出改進的方案？

黃局長宇元：

我們一方面希望將來的里民大會比較生動一點。

林議員宏熙：

我想這樣太籠統了，應該提出一點具體的方案才對。我來舉出一個里，就是城中區國際里，這位里長相當好，他自己開了一間飲食店，爲了召開里民大會沒有場地，在當天下午他就掛了一個牌子「停止營業」，我去參加之後，看見仍然有些客人要去購買，但是他已把店面做爲集會場地，正在召開里民大會，將店內食品都遮蓋起來暫不營業，像這種情形實在損失太大，類此情形在下次大會時，本席也曾經提出，沒有合適的場地又怎能開好里民大會？本市有很多的地下室仍然空閒着，我們民政局爲何就不去交涉或價購，以作爲里的活動中心，如果我們這麼去做我想民間倒很樂意支持，而且不會按照市面的價錢，這是本席的構想。

黃局長宇元：

價購當然不大容易，我們希望就是每區能找個適當的地點，大家來合建，問題是比較容易解決。

林議員宏熙：

我想政府要和民間來合建是比較不容易談妥的問題，以目前民間蓋好的地下室，我們是可以向他們購買，而且一定會便宜，甚至每坪一萬元也能買到，倘能實踐就能作爲里的活動中心和圖書館，這是兩全其美的事，應該政府可以從這地方去着手。

黃局長宇元：

現在所興建的國宅中，我們也希望能留些作爲里民的集會所，而民間所蓋的地下室要去購買還是相當的困難。

林議員宏熙：

那麼黃局長是否能朝這目標去做？

黃局長宇元：

我們還要和市府的其他單位連繫，是否買來之後共同使用。

林議員宏熙：

那麼希望在下次大會以前，把究竟辦理幾個里的情形提會報告，而在還未能改善之前，我們是否可以改換另一方式，就是在晚間的電視黃金時間，由三台安排作政令宣導，花個十五分鐘的時間聯播，我們這方式比人工消耗而開會的情形更有價值，如里民認爲有需要時，每年開兩三次的臨時大會也可以。因此形式的作法還不如以實際的行動來得有效。不知市府能否朝這目標去努力？

黃局長宇元：

政令宣導在里民大會中所佔的時間約有二、三十分鐘，若以電視播出所耗的金錢是相當可觀的。

林議員宏熙：

我們把所有里民大會的經費，像加班費等統籌應用，和電視公司接洽，也許他們會接受。

黃局長宇元：

好的，就讓我們來研究吧！

林議員宏熙：

各區公所的工作人員可以說是地方自治最基層的人員，我聽說他們所領的加班費還不够買一碗牛肉麵，不知局長是否曉得？甚至他們晚上加班到很晚，回去時又沒有公車，因此你身為局長應該要顧慮到部屬的生活，才能够發揮他們的工作效率；譬如爲了里民大會的召開，逐戶請里民參加；一至四樓跑上跑下，可見里幹事的工作是很辛苦的，這點請局長也能够體會到。

黃局長宇元：

關於經費方面，六十八年度的預算已經定案，而六十九年度預算的籌編，我們已經邀請所有區公所會同市政府的有關單位人員，對於區級有關之加班、誤餐費等都已提高很多，而提高的標準都已送給主計單位，根據這一標準編列六十九年度預算，凡是各區公所在工作上需要支援的，我們一定儘量的支援。

林議員宏熙：

好的，謝謝。

闕議員河源：

我們都知道里民集會所普遍的缺乏，不過譬如像松山區擋水牆的堤防外，也住有好幾個里，可是這地方又是農業區無法興建里集會所，請問局長有什麼辦法？

黃局長宇元：

假如依照建築法令之規定無法興建的話，我也沒有辦法。

葉議員有正：

黃局長，像闕議員所指出的農業區不能興建里集會所。那

我請教局長，在其他的情形之下，可否變更都市計畫來興建里集會所？

黃局長宇元：

這點我們要和工務局研究。

葉議員有正：

以前有否跟他們協調過？

黃局長宇元：

所有里民集會所的興建，我們都授權區公所辦理，而且區公所要興建時也依規定申請。

葉議員有正：

那麼以前有沒有向工務單位協調申請呢？

黃局長宇元：

因爲它申請時直接向工務單位辦理，沒有透過民政局。

葉議員有正：

依照黃局長的說法，位於農業區的集會所可能就沒有辦法興建啦！那麼他們以後開里民大會就不要集會所是不是？

黃局長宇元：

我現在不曉得農業區中有若干已蓋了里民集會所，這點還不大清楚。

葉議員有正：

關於這點還請黃局長拿出魄力，應該興建里民集會所的就讓他們興建。

黃局長宇元：

可以興建的話，我一定支持。

葉議員有正：

但是在南港有些農業區到現在都還沒有興建呀！這不就表示黃局長沒有支持嗎？總之還請你幫助。

另外請教的是每期召開里民大會所提的案件，經呈到民政局而核准同意照辦的佔百分之多少？有否統計過。

黃局長宇元：

有的。以六十七年度來說，里民大會的決議案共有六千多件，當然這六千多件包含民、財、教、建都有，其中在年度裏處理完畢的有三千三百四十多件，約佔總件數的百分之五十四強，有些未能馬上處理而要列入年度計畫的有一千二百多件，約佔百分之十九點九五，但是礙於規定不能辦理的有三百二十件，佔百分之五點二六，因此所有的決議案不能予以全部辦理。

葉議員有正：

按照黃局長的說明，同意照辦的案件已達百分之五十五左右。

黃局長宇元：

這是已經做的。

葉議員有正：

是呀！照這麼說各里的里民大會出席率也應該會很好才對，爲何會很多人不願意參加呢？

黃局長宇元：

也許是工業社會，大家都在忙，而我們也不能強制，祇能以勸導的方式，請里民踴躍出席里民大會。

葉議員有正：

黃局長可能很少參加里民大會，所以沒有聽到他們在訴苦，因爲他們所提的案件很少獲得合理的解決，所以他們參加的興趣就普遍的低落。而剛才黃局長說明已做的百分之十幾，我想祇不是通通水溝等小問題，而請求開闢道路和興建排水溝等較大問題就不能解決，所以他們就沒有興趣參加。因此建議局長對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一定要重視，一定要澈底的解決，無法辦理的案件也應迅速的通知他們，否則他們就認爲建議是沒有用，參加里民大會又浪費時間。

黃局長宇元：

我們現在就是要求各局處，如有無法辦理的案件就要敘明無法辦到的困難並作明確的答覆，使得里民能够瞭解。

秦議員茂松：

我再請教局長，當然要開好里民大會需要很多條件的配合，誠如本組同仁剛才所說，有些建議案未能獲得圓滿的答覆，所以里民對參加里民大會漸漸的就缺乏興趣。根據局長報告，六十七年度我們所完成的案件已達百分之五十四點六一，我想這數字是相當的可觀，但是依本人參加過的里民大會所獲的感想來看，在會議的資料上有個上期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情形欄內，經常就會發現本案牽涉某某預算等問題，而無法辦理，本案俟某某年度預算再行辦理。所以我感覺到這個百分之五十四的比率，是不是包括剛才局長所說的民、財、教、建等裡面呢？

黃局長宇元：

我剛才說已經辦理的有百分之五十四點幾，而沒有辦理另外列入年度預算計畫的當然比較少，約有三千三百四十多件，當然這些以後還是會辦理的。

秦議員茂松：

譬如說里民大會建議要做一條水溝，這是小型工程，在下年度的預算應該是編列了，同時也答覆到這邊來，不過到了明年還是一樣沒有，於是里民又建議上來，而連續兩三次都是這樣的答覆，這簡直是在開玩笑嘛！所以我認為這統計數字是不太可靠的，是否以一個公事答覆，民政局就算已解決問題而問題就沒有了？對於所有各里民大會的決議案，貴局有沒有做追蹤考核，這問題局長有否考慮到。

黃局長宇元：

我們一方面根據各單位的副本，同時還根據區公所收到的文件，是否都已實際辦理。

秦議員茂松：

這就如我剛才所講的，譬如工務局給我們答覆說這條水溝在六十九年度的預算辦理，可是到六十九年度究竟有沒有辦理你是否知道？

黃局長宇元：

將來區公所會回報的。

秦議員茂松：

可是在你的資料上已經做好了，六十七年度執行已達百分

之五十四點六一啊！

黃局長宇元：

凡是決議案在下次的里民大會時都要提出報告的，再下一次如果他沒辦的話，還是要提出報告的。在把案子辦好後才能消案。

也許是因為經費不足的關係所致，所以我們在六十九年度已增加小型工程經費以解決困難。

秦議員茂松：

所以這就往往形成里民不願意參加里民大會的原因，只是一個小水溝就要建議五、六次，拖了三、四年都無法解決嘛！同時我們民政局一次又一次的答覆，好像開空頭支票的味道。

黃局長宇元：

我想主要是經費的問題，如果將來經費能够增加寬列的話，就都可辦理，這類的問題會慢慢的減少，至於一些大的案子，區公所的小型工程經費不能支援的，由市政府列入年度計畫來辦理。

秦議員茂松：

第二點再請教局長的是，剛才林宏熙議員指出關於里民集會所的問題，我聽了局長的報告，貴局實在不太積極和主動，局長說希望四、五里能有一集會所，但事實上臺北市有沒有可能呢？根本就不可能。除了剛才李議員所建議的以市價來購買住宅使用外，我看其他的方式可能沒辦法做到。至於在郊區，土地的取得較為容易，因此黃局長能

否要求爲區公所積極主動的進行籌建里民集會所，或是社區活動中心的工作？

黃局長宇元：

是應該這樣做。里民集會所的數字，就本人剛才所報告的還差一倍。目前的統計約十里才有一個里民集會所，若是五個里合用一個里民集會所的話，正好差一倍。因此我們還希望區公所積極覓妥土地，儘早達成目標。除此之外，利用公共設施，如陸橋下空間的利用等，同時併進，希望逐年解決里民集會所的問題。

羅議員世凱：

本組所以認爲里民大會沒能開好很可惜，我認爲里民大會比議會還要重要，每年兩期的會而且動員這麼多的人力、財力，就以各區長天天在跑，會又不能開好，我看了實在心疼，因此我比較具體的向局長建議，剛才局長講，內容要生動，這是非常好的，但如何能生動呢？我倒可以跟你講，上次的建議到下次的里民大會仍是老套，根本沒有生動，行禮如儀。我認爲宣導事項很重要，但是要請國語相當標準的人才能擔任，有些所講的口音南腔北調，使人聽不懂而又如何能够接受呢？然後是報告上次會議的執行情形，這是很重要的。至於里辦公處的報告，我個人認爲並不很重要。討論事項有時祇有一個，臨時動議呢？沒有。既然沒有人講話了就散會。所以我認爲專題報告非常的重要，既簡單又生動。這是第一點向你建議的。

第二點，現在有很多沒有里民集會所，而利用學校來召開

的。在下次大會我也曾經向你建議過，不要在教室而要利用會議室，因爲學校的課桌椅都很小，里民一坐膝蓋比桌子還要高，坐了一會兒就無法坐下來了。我想這點是可以做到的，請你向校方多連繫。

黃局長宇元：

好的。謝謝你。

秦議員茂松：

黃局長，在書面的第四題是有關本市調整各行政區各里之進度如何？因爲時間的關係，不用局長在此答覆，不過在這裡有點相關的事情向你請教，就是關於區政大廈籌建的問題，目前不知有否完整的構想？譬如說各行政區的調整，跟區政大廈有沒有一併檢討？如果這區政大廈蓋好之後，將來行政區域調整，也許就造成一個區有兩個行政大廈，而有的區就連一個也沒有。這點不知有否一併考慮？

黃局長宇元：

現在調整的是里的行政區域，至於區還沒有。

秦議員茂松：

雖然對於區的調整在何年會實施是很難講，所以就目前松山區，區政大廈所設立的地點來講，我認爲非常不理想，爲什麼呢？因爲區政大廈是區民接觸最多的地方，區裡的所有單位都在這裡，所以區民都要到這裡來接洽事務，松山區的面積非常廣闊，但是我們籌建的地點是在民生社區，我請局長到松山區的每一里去調查一下，到區公所去接洽戶政或役政最多的一定是五分埔各里，其次是三張犁吳

與街地區，而民生社區前來辦理事務的很少，同時民生社區在松山區來講交通不方便，不管是五分埔也好，或是吳興街也好沒有一路車可到的。

黃局長宇元：

松山區主要是找不到適當的土地，所以選民生社區，而且那是公地可以撥用。

秦議員茂松：

我想你若找不到土地，也可以設在信義社區啊！這裡將來至少有七、八萬人呀！如在信義社區裡找塊土地，可能是比較適中些。

黃局長宇元：

好的，我們再來跟市政府研究。

秦議員茂松：

還請局長對於松山區的區政大廈地點能够慎重考慮。

黃局長宇元：

好。

秦議員茂松：

謝謝你。

方膠議員水蓮：

黃局長已站得太久了，請你休息一下。

請社會局郝局長給我們答詢。

本席想請教郝局長最年青和最年老的兩個問題。請問本市公立和私立各托兒所，其收費情形如何？有何差別？本市十六區中，有那幾個區設有市立托兒所，那些區沒有設立

。其次是關於老人的福利，本人時常出國考察，在美國可以看出政府對老人的福利是非常週到的，我國近幾年來由於經濟蓬勃發展，生活水準提高，可是在養老院的伙食未見多大改善，不知貴局有何改善措施？請說明。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關於這兩個問題，我分別提出簡要的答覆。首先是兒童福利方面的托兒所問題，我們調查私立三十九所的資料統計，平均每人收費為八三元七角，而市立托兒所的收費標準是二六〇元，而這二六〇元是每天十元的費用來計算的，從今天七月以後每一小孩調整為每天十二元，而在最近我們也提市政會議報告，因為每位小孩每月在吃的方面要佔三百元，況且貧民人數也減少，所以其費用不能完全由政府來負擔，所以將來準備每位小孩每月的費用五百元，其中包括了材料費等的費用。

方膠議員水蓮：

那麼這樣是相差三百元啦！

郝局長成璞：

約相差三百七十多元。

方膠議員水蓮：

因為現在的職業婦女很多，所以希望各市立托兒所能够增加收托兒童，以幫助他們。再請教局長本市十六區是否都設有市立托兒所？

郝局長成璞：

還沒有全部設立，譬如像士林、北投等都還沒有，但是我

們希望在興建區政大廈時共同配合，因為要單獨設立托兒所要找地方非常困難，而且祇興建一兩層也有困難，所以在興建區政大廈一併考慮外，也希望區公所能供應地皮，把將來的社會活動中心或是里民集會所列為合併計畫的範圍之內。

葉議員有正：

郝局長，剛剛你說市立托兒所的設立要配合區政大廈嗎？

郝局長成璞：

有一部份是配合，而有的沒有配合。

葉議員有正：

那麼士林區和北投區呢？

郝局長成璞：

北投區是有配合的，但是他叫我們要設在四樓以上，不過按照內政部對托兒所辦法的規定……。

葉議員有正：

我祇希望你簡單的答覆就好了。請問這托兒所的設立是否要配合區政大廈？

郝局長成璞：

有的地方是……。

葉議員有正：

祇就士林、北投答覆就可以了。

郝局長成璞：

士林和北投我們是希望能配合。

葉議員有正：

希望是不是？

郝局長成璞：

對。

葉議員有正：

不能說希望啊！假如區政大廈永遠不蓋的話，我們也永遠沒有希望是吧！

郝局長成璞：

那不是這樣講，如果是當地的區公所能够找到適當的地點供我們興建的話，我們就立刻編列預算興建。

葉議員有正：

郝局長，可是我們士林和北投多年以來都沒有公立的托兒所，現在聽你說還要等着配合，但是區政大廈是沒有希望的，就如局長所說的土地還不曉得在那裡。

郝局長成璞：

關於在士林、北投兩區設立托兒所的問題，我曾分別到這兩區看過，雖曾看過很多地點，都不適合設立托兒所，因為有的是道路計畫用地，所餘土地面積較小，以致無法興建。

葉議員有正：

所以我講的不錯，現在就沒希望啦！

郝局長成璞：

不是說沒有希望，我們也正在找。

葉議員有正：

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

郝局長成璞：

因為我們興建托兒所一定要配合其他的措施來做。

葉議員有正：

郝局長，那是否要等到小孩子長大以後才進去？

郝局長成璞：

話不是這麼講，總是要找到地皮。

葉議員有正：

我還是希望士林、北投能各設立一所托兒所的計畫，不要

配合區政大廈興建，拜託你個別的設法解決。

郝局長成璞：

可以的。

葉議員有正：

什麼時候？

郝局長成璞：

在地皮問題解決後就可蓋房子。

葉議員有正：

一年的時間够不够？

郝局長成璞：

假如現在地皮能够找到的話，由於托兒所的設立我們有基

金可以先墊。

葉議員有正：

那麼兩年以內好不好？有沒有希望？

郝局長成璞：

這個事情我不敢肯定的答覆。

葉議員有正：

兩年的時間你敢答覆，那麼三年好嗎？

郝局長成璞：

但是可能一年或半年，這問題就能解決。

葉議員有正：

郝局長，我們一屆任期祇有四年，而你三年也無法答覆，

在四年後我就沒辦法了。

郝局長成璞：

葉議員，我曉得你對市民的服務是非常熱心，我是應當積

極的來做好這件事，但是希望你能儘量來協助我，譬如你

找到一塊地，就通知我一起去看，在決定之後，里民集會

所、活動中心，圖書分館等統統可以配合的。

葉議員有正：

還請局長儘快的設法。

郝局長成璞：

好的。

方膠議員水蓮：

郝局長，請將本席剛才所請教有關老人福利的問題簡單說

明。

郝局長成璞：

現在公家對老人福利設施有廣慈博愛院，該院收容人數已

達一千多人，最近他們也提出計畫，希望在陽明山的敬老

院一層樓改建為四層樓，並加裝電梯，俾能收容更多的老

人。因為平時經常有七、八十人在等待希望進敬老院安養

方廖議員水蓮：

希望能多做些老人休閒活動的地方？

郝局長成璞：

有的。

林議員宏熙：

我想郝局長的確是名符其實的「好」局長，什麼都好，什麼都要做，這些話相信在座的各位聽了都很爽快。本席有兩個問題要就教於郝局長；

關於勞友之家為何祇興建六層樓，其原因何在？該處是否受到高度的限制或有其他因素？既然已加裝電梯又為何不再加高一兩層？又聽說勞友之家的施工有問題，後又變更設計，其原因何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涉及貴局所屬工礦檢查所唐主任，這問題我想請唐主任來解釋。工礦檢查所對於固定的生產工廠加以督導、檢查的政策是對的，但是現在牽涉到管理建築商的臨時工人問題，我想就教於唐主任，請唐主任等一下來答覆這問題，據說凡是建築公司到該所就必須透過某某公司來經辦手續，才能符合手續的完成，否則就以牽涉法令而加以處罰，這是目前所有建築商所遭遇的困難和困境。

請郝局長就第一個問題先行答覆。

郝局長成璞：

關於勞友之家的興建，我們也想儘量的利用土地，原先的設計是七層，不過經與工務局建管單位協調實地勘查，他

們說要建七層不可以，這原因我也記不清楚，主辦科長剛剛正好有事回去，所以我現在就無法答覆，我們原來的計畫是地上七層，加上地下一層共計八層。不知是否建蔽率或道路關係？因為我不是學這方面的所以搞不清楚。

林議員宏熙：

這件事還請局長查一下，如果是受高度限制的話，我想倒是可以在不違背建築法令下，循建築線退後兩公尺興建，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

郝局長成璞：

至於工程設計變更的問題，我們是請國宅處設計的，而今天國宅處沒有人來，我把這件事帶回去……。

林議員宏熙：

請你用書面答覆好嗎？

郝局長成璞：

好的。

羅議員世凱：

局長，因為如果唐所長來回答，我又不好意思再請你上臺，所以我請教貴局對兒童福利的規劃能否簡單的說明。

郝局長成璞：

我們現在有個兒童福利委員會，在兒童福利委員會之下設立兒童福利執行委員會，這些業務都賴學者專家指導，兒童福利所牽涉的範圍很廣，譬如衛生局、教育局和我們社會局等都有關係。

羅議員世凱：

由學者專家來研究和指導所牽涉的當然很多，請問本市目前對兒童福利的規劃有否進度表，請簡單的說出一兩樣。

郝局長成璞：

我先就設立托兒所方面來說明，我們與國宅處時常保持連繫，配合國宅的興建設立托兒所。譬如某地要興建一千戶的國宅，然後依每戶平均人口數來衡量……。

羅議員世凱：

局長，我瞭解你的用意和苦心，剛才談了半天還是托兒所的問題，現在我不講托兒所，托兒所當然是兒童福利之一，請另舉一兩樣。

郝局長成璞：

另外還有小孩兇辱的校正，這是由衛生局主辦的。

羅議員世凱：

我可以提供給局長作為參考，就是現有社區的公園。兒童的福利並不一定要在房子裏教育，在郊外隨時隨地都可以做兒童福利。

郝局長成璞：

公園是兒童福利很重要的一環。

羅議員世凱：

我們常說未來的主人翁是小孩子，所以對孩子的福利貴局應該要重視，在本市我看見很多大的建設就缺乏兒童的福利設施，可見成效並不顯著，不知局長的感想如何？是否應該多加油啊！

郝局長成璞：

是的。

關議員河源：

請教局長，養工處在不久前於南港成功路二段東新莊址，地號為五二九之四、之五作為道路機械保養場，可是這地皮以前是墳墓，請問有主墳墓幾座？無主的墳墓又有幾座？貴局又如何處理？

郝局長成璞：

關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否等我回去查明後才答覆。但是程序的問題我可以報告，假如在公共設施上的用地，譬如說要興築道路，按照規定我們可以報到內政部，在公告一個月內要遷墓，在這報內政部以前墳墓有主或無主與否，我們都需要詳細的調查。而你所指的地方是否等我回去查明，以書面答覆你好吧！

關議員河源：

但是按照墳墓管理條例規定應該是一年，怎能祇有一個月就執行呢？有些人已出國，這叫子孫如何敬祖呢？你們有沒有通知有主的人出來協調？你們的作法實在不對。

郝局長成璞：

按照正常的程序應該是公告一年後才遷墓，但是政府為了一些急切的事情辦理而無法拖上一年影響工作的進度，因此還有一個公告一個月的法令，所以就拿這法令來做。

關議員河源：

那你就以書面答覆好了。

郝局長成瑛：

好的。

林議員宏熙：

現在是否請工礦檢查所的唐所長來回答我所提的問題。

唐所長，有關貴所對於建築公司，有關安全檢查的問題，就教於你。

工礦檢查所唐所長：

林議員問到臺北市工礦檢查所要檢查營造建築的部份，在民國六十二年以前，行政院還沒有頒布保障勞工利益方案以前，裡面是沒有營造建築檢查的這一項。在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頒布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以後，訂定了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有營造建築這一項，所以在臺北地區的營造建築廠商，不一定是臺北市，也有中、南部來的，近幾年以來的營造建築檢查工作……。

林議員宏熙：

我簡單的請教唐所長，你認為對營造商這樣的檢查是否合適？

唐所長：

因為在中央勞工衛生活法通過後，裏面有營造建築這一項。

林議員宏熙：

你知道臺北市目前營造業所雇的工人是固定的或是臨時性的？

唐所長：

是也有臨時性的，而固定性的老實講很少。

林議員宏熙：

這些工人都來自兩個地區，一是在臺北橋下，另外是龍山區的臨時工人，今天我們僱請他們來打水泥，明天又換另外一個人，那麼你又要叫這些工人如何來辦理安全手續？你是否曉得貴屬下的人組織了一個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凡任何建築公司要來辦理時則都要他們的某公司代辦，而且付五千塊錢才能完成手續。

唐所長：

林議員，我向你說明，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中規定，有這服務公司的組織。

林議員宏熙：

這僅是你們形式上的作法。

唐所長：

不！不，請你不要誤會。

林議員宏熙：

我希望你向所有的建築公司去打聽，如果有這回事的話，唐所長要負完全責任。

唐所長：

所謂服務公司的組織是勞工……。

林議員宏熙：

可是服務公司一定要指定這家公司來代辦手續，否則其他人來辦一概不准。

唐所長：

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工礦檢查所祇負責檢查。

林議員宏熙：

假若我現在透過馬秘書長進行調查，如果有的話，你唐所長要負完全的責任。

唐所長：

如果是工礦檢查所指定服務公司……。

林議員宏熙：

其他就沒有任何公司來辦這手續，祇有你們貴所所定的那家來辦，祇要付五千塊任何手續都不要，現在連本席所蓋的房子也是如此。

唐所長：

我請教你是哪一個服務公司？

林議員宏熙：

現在不要講那一個公司，本市所有的建築公司如都沒有的話，我在此講話會負責的，你身為主管不應否認這件事，要勇敢的接受。

唐所長：

我沒有否認有服務公司，服務公司不是臺北市府核准的，更不是工礦檢查所認定，而是經內政部核准的服務公司。

林議員宏熙：

唐所長，你們那個公司在最近幾天才解散，不久前來找我幾次，可是我都不理他。至於為何會解散的原因，就是我今天會提出來質詢。你應該不否認這件事才對。站在政府官員的立場，如有錯誤就要接受加以改正，倘若本席今天

所講的話是虛偽的，我也敢接受法令的制裁，而且我所講的都有事實根據。前不久你打電話給我時，我就跟你說留在議會大會時再談，我會公開的提出質詢。

今天我既已提出質詢，你若不太瞭解的話，也應承諾在會後加以調查才對，這是身為主管立場應有的風度。我們議員都來自臺北市各區，在建築業所能得到的資料甚為豐富充足，否則我今天也不敢在此和你爭論這項問題。

郝局長我經常稱為好局長，今天事關貴局附屬單位問題，所以我向唐所長就教，這是例常的事。本案請唐所長回去加以調查，以書面給我答覆。

葉議員有正：

唐所長，我再請教你，剛才你會問林議員說那家服務公司的名字是吧！祇要你自己去查一下就曉得，為何還要問他呢？你每天都在蓋章，究竟是那家服務公司你應該是曉得的。

唐所長：

所謂之服務公司，我剛才已說明，凡是營造建築要檢查，這是中央法令的規定，……。

林議員宏熙：

唐所長，我再插一句話。有關的那家公司在最近才解散，不過最近是否還會搞什麼名堂另成立一個新公司出來，我已正在查。

其次你剛才要問的公司名字，祇要向建設公司問一下就知道，而且本市所有的建築商都遭遇到這困境，紛紛的告訴

說，林議員這個要花五千塊給貴所人員指定的某某公司辦理，爲此我就去查，查了之後他就來找我，同時唐所長也找到我，我就說現在既然有事實不用來找我，今天我提出請教的用意也是在此，祇就事論事而已，你對我也不要認爲有什麼成見存在，我祇是代表民間多數的建築商來提出。

唐所長：——

是否請林議員把有關的資料給我，讓我查明後再向你報告，可不可以？

主席（鄭議員瑞齋）：——

謝謝唐所長的答覆，本組的質詢時間已到。

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第四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民政局 秘書處 社會局 地政處 人事處

研考會 法規會

質詢議員：黃世溫計一位 十一分

質詢摘要：

民政局

一、貴局所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婚喪喜慶暨祭典宴會節約等措施，乃推行「心理建設」之一部份，由於只是勸導性質，未具拘束力，效果不彰，請問如何積極加

強改善？

二、由於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繁榮，難免在進步發展主流中，造成了社會結構與型態的轉變，也隱藏了逆流、暗影、諸如奢侈、聲色、暴戾、滋擾、毒物（青年人服食強力膠，速舒康等等），已經嚴重的危害了本市善良的風氣，三步一咖啡廳，五步一色情公寓，千百萬裝潢（不足爲奇），已爲本市亮起了「紅燈」，敢問如何挽救？努力？

三、積極建議中央，早日頒訂「院轄市」屬下區公所之地位，使其發揮應有功能。

1. 現狀缺點：

(1) 無法人地位（區長）。

(2) 無獨立之財政及財源（區公所），一切經費仰賴市政府發供。

(3) 依據「臺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長對於轄區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校等機構及區清潔隊等協助進行……區內自治業務，爲民服務及執行公務交辦事項，得以指導，「但無監督、考核權」。

(4) 主任秘書，實質之爲區公所幕僚長，應使心無旁騖，專責襄理區公所一切事務（目前區所分設的民政、社會……秘書等等仍由主任秘書負責掌理實與體制不符）。

(5) 區長職等僅歸列九職等，尚不如局、處附屬機關首長，課員以下職位，也只歸列一至五職等，而無六職等